

南岗区重大政策与重大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一、紧扣热点难点，组织实施区级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区财政根据省市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根据 2021 年资金安排情况，对 157 家预算单位开展重点评价工作，全年评价实际涉及财政资金达 213,752 万元。开展 3 个重点项目评价，涉及金额 4.26 亿元。采取单位全覆盖自评和第三方机构现场评价的方式，明确评价关键点，制定评价方案、完善评价指标、健全评价内容。二、结合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在 2022 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工作中，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与审核，加强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实现项目预算“立项有依据，绩效有目标，计算有标准”，确保预算项目切实可行。各部门、各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将上年度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政府专项须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做到细化和量化。强化绩效目标填报的审核，未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的，不安排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不全的，酌情扣减项目资金。

我区将进一步树立绩效理念，健全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新模式。

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黑德政会咨字[2023]0054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实施的

货场街征收补偿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实施的货场街征收补偿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保证项目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的责任。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项目立项依据资料、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决议、资金使用情况等。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对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体现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

厅《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

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观察、审核、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和专题讨论会等方法开展工作，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103E77887684P，法定代表人：孙海峰，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62号，举办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宗旨和业务范围：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南岗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集体土地征收的服务性工作；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以及家庭成员状况、住房保障资格、房屋使用情况等事项组织摸底调查和资金测算等前期服务性工作；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对拟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面积、权属、种类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摸底调查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征收通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和《征收公告》；负责召开征收动员大会前期会场服务性工作；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险费缴纳等工作；协助区城市

更新局完成征收征地项目财政评审提供辅助材料；负责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征收项目实施过程中纠纷的调解和群众来访接待工作；负责征地征收项目中被征收人土地、房屋及家庭情况等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保存；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保管工作；承办区城市更新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货场街项目征收补偿资金，哈财指（建）〔2021〕0241号，指标金额162,000,000.00元，核销金额145,000,000.00元；哈财指债（建）〔2021〕0003号：下达2021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金额168,070,000.00元，核销金额168,070,000.00元。实际收到资金313,07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支出266,814,178.09元。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资金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85.23%，不足100%，扣0.15分。

（二）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按支付比例计算扣4.77分。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29分，扣减发现问题部分4.92分，绩效评价评分95.08分。

四、评价建议

（一）管理方面

建议及时解决征拆实际问题，尽快将补偿费用发放到位，提高预

算执行率。

（二）产出方面

建议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按要求推动各项相关工作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基于南岗区财政局委托为加强预算单位内部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预算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而实施的绩效评价。本报告仅供预算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1.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2.绩效自评表

3.绩效评价表

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系统 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表
3.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系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房产管理科 2021 年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保证项目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房产管理科的责任。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房产管理科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项目立项依据资料、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决议等，同时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相关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充分体现该项目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观察、审核、检查材料资料、因素分析和专题讨论会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

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校舍建设维护中心，坐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宽桥街 89 号，是南岗区教育局所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单位职责：南岗区教育局所属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校舍建设维护。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哈财指债（教）【2021】0006 号 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金额共计 700.0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7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9.70 万元。结余 660.30 万元。经查资金用于 47 中学白家堡校区勘测费、规划设计费等。

(2) 哈财指（教）【2021】43 号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指标金额共计 57.0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57.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7.57 万元。结余 19.43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

(3) 哈财指（教）【2021】105 号 2021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指标金额共计 395.84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395.8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63.59 万元。结余 132.25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学校维修费。

(4) 哈南财预【2021】0562 号 2018 年校舍专项资金指标金额共计 400.0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4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400.00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学校校舍加固工程款。

(5) 哈南财预【2021】0576 号 2018 年校舍加固专项资金指标

金额共计 781.0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781.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781.00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学校校舍加固工程款。

(6) 哈南财预【2021】0678 号 2018 年校舍加固维修资金指标金额共计 221.15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221.1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21.15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学校校舍加固工程款。

(7) 哈财指（教）【2021】0352 号 2021 年中小学基本建设补助资金指标金额共计 824.0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824.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85.21 万元。结余 738.79 万元。

(8) 哈财指债（教）【2021】0005 号 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师范附小白家堡校部指标金额共计 2,938.0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2,938.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942.46 万元。结余 1,995.54 万元。

(9) 哈财指教【2021】0117 号 白家堡小学工程款指标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00.00 万元。结余 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委托单位要求，同时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综合评价得分为 95.64 分，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属不合格。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评分
哈财指债(教)【2021】 0006号	700.00	39.70	660.30	95
哈财指(教)【2021】 43号	57.00	37.57	19.43	95.66
哈财指(教)【2021】 105号	395.84	263.59	132.25	95.67
哈南财预【2021】0562 号	400.00	400.00	0.00	96
哈南财预【2021】0576 号	781.00	781.00	0.00	96
哈南财预【2021】0678 号	221.15	221.15	0.00	96
哈财指(教)【2021】 0352号	824.00	85.21	738.79	95.1
哈财指债(教)【2021】 0005号	2,938.00	942.46	1,995.54	95.32
哈财指教【2021】0117 号	100.00	100.00	0.00	96
综合评分(项目分值合计/项目数量)				95.64

三、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 哈财指债(教)【2021】0006号: 2021年12月20号凭证支付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规划设计费17.28万元, 无询价记录和相关会议纪要。截止2021年末工程已经完工, 由于尚未进行财政评审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 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资金支付依据扣减0.06分, 扣减预算执行率0.94分。评分95分。

(二) 哈财指(教)【2021】43号: 据2021年8月13日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校舍建设维护中心成交通知书, 黑龙江溢冉建设有限公司中标, 中标金额53.96万元, 工期25天。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2021年8月31日竣工, 2021年8月29日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未见异常。由于未进行财政评审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扣减预算执行率0.34。

评分 95.66 分。

（三）哈财指（教）【2021】105 号：预算执行率 66.59%。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 4 分、预算执行率扣减 0.33 分。评分 95.67 分。

（四）哈南财预【2021】0562 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 4 分。评分 96 分。

（五）哈南财预【2021】0576 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 4 分。评分 96 分。

（六）哈南财预【2021】0678 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 4 分。评分 96 分。

（七）哈财指（教）【2021】0352 号：截止 2021 年末工程已经完工，由于尚未进行财政评审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 4 分，预算执行率扣减 0.9 分。评分 95.10 分。

（八）哈财指债（教）【2021】0005 号：截止 2021 年末工程已经完工，由于尚未进行财政评审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 4 分，预算执行率扣减 0.68 分。评分 95.32 分。

（九）哈财指教【2021】0117 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 4 分。评分 96 分。

四、绩效评价建议

建议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财政评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进而实现预期效益。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基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为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改善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促进项目单位降低资金支付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而实施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范围主要为局属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本报告仅供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8751991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的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西口畅茜园圣华里4号楼北
1层101室(原时代假日酒店6层601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黑德政会咨字[2023]0063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实施的

京抚高速公路房屋征收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实施的京抚高速公路房屋征收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保证项目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的责任。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项目立项依据资料、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决议、资金使用情况等。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对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体现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

厅《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

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观察、审核、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和专题讨论会等方法开展工作，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103E77887684P，法定代表人：孙海峰，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62号，举办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宗旨和业务范围：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南岗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集体土地征收的服务性工作；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以及家庭成员状况、住房保障资格、房屋使用情况等事项组织摸底调查和资金测算等前期服务性工作；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对拟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面积、权属、种类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摸底调查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征收通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和《征收公告》；负责召开征收动员大会前期会场服务性工作；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险费缴纳等工作；协助区城市

更新局完成征收征地项目财政评审提供辅助材料；负责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征收项目实施过程中纠纷的调解和群众来访接待工作；负责征地征收项目中被征收人土地、房屋及家庭情况等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保存；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保管工作；承办区城市更新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概况

京抚高速公路房屋征收资金，指标金额 135,000,000.00 元，核销金额 111,230,149.7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11,230,149.70 元。项目征收南岗区 371,940 平方米集体土地，该项目共涉及被征收户数约 23 户，征收总建筑面积 4,010.97 平方米。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管理指标扣 2 分。

（二）资金管理指标扣 0.18 分，

（三）数量指标/国有房屋建筑面积扣 1.52 分；数量指标/国有征收户数（户）扣 2.61 分，成本指标扣 1.8 分，产出指标合计扣 5.93 分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90 分，扣减绩效发现问题部分 8.11 分，绩效评价评分 91.89 分。

三、评价建议

（一）管理方面

建议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利于项目审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产出方面

建议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按要求推动各项相关工作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基于南岗区财政局委托为加强预算单位内部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预算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而实施的绩效评价。本报告仅供预算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 1.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2.绩效自评表

3.绩效评价表

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